

人格权

中国人权利丛书



ZHONG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国人权利丛书

人 格 权

刘风景 管仁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F501-6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刘风景、管仁林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7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69-4

I. 人… II. ①刘… ②管… III. 人格-权利-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31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72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人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 1 ·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 20 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1)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	(1)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9)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作用	(16)
第四节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8)
第二章 生命权	(31)
第一节 生命和生命权	(31)
第二节 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48)
第三章 健康权	(58)
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权	(58)
第二节 对胎儿健康的法律保护	(63)
第三节 健康权的法律保护	(65)
第四章 身体权	(73)
第一节 身体与身体权	(73)
第二节 身体权的性质	(75)
第三节 身体权的法律保护	(78)
第四节 对尸体的法律保护	(83)



目

录



第五章 姓名权与名称权	(86)
第一节 姓名权概述	(86)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的法律要件	(91)
第三节 名称权概述	(96)
第四节 侵害名称权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章 肖像权	(102)
第一节 肖像权概述	(102)
第二节 侵害肖像权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三节 肖像权保护的若干具体问题	(122)
第七章 名誉权	(128)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128)
第二节 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143)
第三节 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	(152)
第四节 侵害名誉权案例分析	(156)
第八章 隐私权	(163)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163)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	(172)
第三节 侵害隐私权的民事责任	(181)
第九章 贞操权	(187)
第一节 贞操权概述	(187)
第二节 贞操权的法律保护	(190)

第十章 新闻侵权与小说侵权	(198)
第一节 新闻侵权	(198)
第二节 小说侵权	(213)
第十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	(222)
第一节 一般伤害的赔偿	(222)
第二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225)
第三节 致人死亡的赔偿	(228)
第四节 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	(229)
第五节 慰抚金赔偿	(232)
第十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	(237)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与意义	(237)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241)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246)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	(248)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



一、什么是人格

人格的概念不仅出现于法学领域，而且也成为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多个学科所关注的对象。各个不同学科对人格的研究，其切入点、重心、方法各不相同。哲学家是从个体性、人的价值和人的自由意志等方面理解人格的；社会学家是从人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个体的发展等方面来理解人格的；心理学家是从每个人的个性出发来研究人格的。尽管各学科所使用的人格概念在外在的表现形式上不尽相同，但它们在本质上是相通的，所以，它们对于法学中的人格理论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法律上的人格具有三种不同的含义：

（一）人格是指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人格与独立主体、独立的人的概念相同，其特点就表现在财产独立、意思自治、责任独立等方面。在这个意义上所使用的人格是指民事主体，因



而，人格是人格权享有的前提。人格的产生或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和丧失。没有无人格的人格权，也没有无人格权的人格。

（二）人格是指作为法律主体的必备条件的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律主体所具有的能力，是充当法律主体即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凡具有权利能力的人，便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由于只要具备权利能力，就可以成为法律上的人，所以，权利能力可以用人格的概念加以表述。没有人格就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人，就不能享有人格权。而人格的享有和实现的程度又是以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程度为标志的。我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我国法律中，人格都是平等的，这也决定了公民或法人在享有人格权方面的平等性。人格都是由法律赋予的，但公民的人格又具有一定的自然性，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与公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由此也决定了人格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

（三）人格是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公民享有的各种人格利益不是人的人身，而是安全、活动自由等的利益，人格权不是以人的人身为客体，而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生理能力的安全、公民和法人的人身的专有标志、公民和法人获得的良好社会评价、公民的尊严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格利益、公民的个人生活秘密以及其他各种自由等，都属于公民的人格利益。



二、人格权的概念

关于人格权的概念，我们认为，它是指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主体所享有的法律规定的人格利益的权利。这个概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人格权是主体享有的权利

主体是享有、行使人格权的主人，人格权是由主体始终享有的权利。即一旦自然人出生、法人成立，就应当依法享有人格权。在主体存在期间，始终与主体不可分离。人格权不论主体是否具有独立意思，或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不论公民在其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何种差别，不论公民是否实际参与各种法律关系，都应平等享有人格权。

（二）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

人格利益分为一般人格利益与特殊人格利益。一般人格利益指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特殊人格利益，主要有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肖像等个别人格利益。人格利益并不限于人的身体和生命的利益，还包括人的肖像、姓名、隐私、名誉等涉及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完整的利益。实现人格利益固然关心维持个人的生命的存续、保持个人身心的健康，而且也注重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努力促进个人的人格的健全和发展。人格利益特别是公民的人格利益一般都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尽管和财产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一般不像财产利益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贞操、自由等利益，都是行为与精神活动的自由与完整利益，并且是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的。人格利益具有不同于财产利



益的特点。

（三）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

人格权与作为主体的资格及能力的人格有着密切的联系。人格权设立的目的，就是要维护作为法律上的人所必须具有的权利，保障主体的法律上的独立。主体享有人格权，是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的前提。如果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根本不可能有主体的存在。另一方面，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有助于培养独立人格意识、塑造各个人的健全人格。独立的人格意识是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所必须具备的观念和意识，它会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市场经济的发展。如果人的尊严、价值和人身自由等受到尊重，每个个人就会自尊自重，每个个人之间就会互敬互尊。个人的自由和潜力能够达到充分发挥，就能够实现个人的独立人格。全社会也能形成和睦、有序的社会关系，减少社会的摩擦和内耗，每个人都能将绝大部分的时间、精力用于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上。

（四）人格权是法定的权利

尽管人格权是国家立法机关将习惯权利、道德权利中发展成熟的部分，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和保护，上升为法律权利，但人格权的最显明的特征是其法定性。人格权并不是“天赋人权”，也不是自然权利，而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格利益尽管是客观存在的，如果法律对它不予确认和保护，尽管人格利益也可能成为主体所实际享有的权利，但在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后，就无法达到法律上的救济，这反过来，又会影响到人们实际享有的人格利益，使其最终归为乌有。另一方面，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社会中是不相



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具体的人，由于各个社会能够给社会成员提供的人格利益是不同的，保护人格利益的需要以及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的社会中是不相同的。还有，法律确认的人格权，也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要受到法律的限制。人格权不是绝对的权利，而要受到法律的限制。

人格权与其他法律权利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一）人格权为专属权。人格权的专属性表现在人格权与权利主体是不可分离的，人格权为权利人本人所享有，只有权利人有权行使人格权。它随着公民的出生、法人的成立而产生，随着公民的死亡、法人的注销而消亡。一般情况下，权利人不得抛弃、转让、继承人格权。自然人是有生命的，而人总是要死的。人死亡后，他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享有包括人格权在内的各种权利。他既然已不能成为这些权利的主体，就应由他人来承受，不能存在没有主体的权利。任何权利都同时具有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双重属性。个人死亡意味着享有人格利益的主体发生变更，但该利益却仍然存在。一个人死亡后，他就不能享有权利中的利益，但这些利益又属于新的主体，从维护社会利益的角度来看，还有必要对这些利益加以保护。

（二）人格权为绝对权。绝对权是指义务人是不确定的，权利人无需借助于义务人实施一定的积极行为就可以实现的权利。人格权的行使，不必借助于他人的积极行为，只要义务人消极地不作为、不加妨碍就可以实现，由于任何人均对权利人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因此，人格权也可称为对世权。

（三）人格权为支配权。支配权是指权利人有权对客



体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人格权的权利人有权就其人格利益直接支配，并有权禁止他人妨碍其人格利益的实现。

（四）人格权与财产具有一定的联系。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它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但人格权的享有与行使可能会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财产利益，同时对人格权的侵害也可能会给受害人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如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会给受害人造成丧葬费、医疗费等的支出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损失等。因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会影响到受害人的工作和商业机会的获得，尤其是就法人的人格权来说，与法人的财产利益的取得的关系更为密切。无论是自然人的人格权，还是法人的人格权，都与财产具有一定的联系。

三、人格权的内容和行使

人格权的内容是指人格权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包括以下内容：

（一）维护人格利益。法律确认和保护主体享有人格利益，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权利人有权维护自己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使权利人有权维护其自身的名誉并要求他人对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使权利人对其姓名或肖像等人身专有标志的利益得以维护，权利人从事社会交往活动的安全利益如隐私等得到保护。法律通过赋予权利人对上述利益享有权利，从而能够保障权利人充分支配、实现自己的人格利益，保障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

（二）专有使用权。许多人格权的内容都包括了专有使用权，如肖像权人和姓名权人在法定的范围内可以任何



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和姓名等，并可以有偿或无偿地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和姓名。通过行使专有使用权，权利人可以取得精神上的满足和财产上的利益。在一般情况下，人格权是不可转让的，这是由人格权的专属性所决定的。但是对于法人的名称权来说，则可以作为一项无形财产予以转让，权利人可以获得一定的利益。它具有明显的财产性，在法律上可以将其作为一种特殊的人格权对待。

（三）自己保护、请求保护或获得保护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不法行为侵害时，可以通过自己的力量制止他人对权利的侵害；当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排除不法行为时，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或组织出面帮助，权利人可以要求法院责令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等；对一些严重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有关的国家机关不待权利人的请求，可以主动行使权力以保护公民的人格权。

权利人在享有人格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依法和正当行使人格权、不得侵害和妨害他人的权利的行使等义务，在人格法律关系中，人格权利和人格义务是互相依存、密不可分的。特定的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利时，其他任何民事主体都负有相应的不得侵害他人人格权的义务，只有其他任何民事主体都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以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人格权才能被充分享有。而且权利人使用自己的权利也必须合法和符合公序良俗。

我国法律对人格权的保护，兼顾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人格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但它并不是绝对的、至上的，法律为了维护个人利益、社会利益，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有必要对人